## 关于上海超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裁定受理 上海超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超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王怡宁; 联系电话: 18121464582; 联系地址: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7日